

為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並利役男生涯規劃，有關114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措施，請83年至93年次常備役體位役男詳閱下列說明：

一、常備役各軍種兵科梯次及徵集員額配賦，內政部係依據國防部提供之新訓單位容訓量，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待徵役男人數比率分配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再分配應徵集人數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由戶籍地公所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3條、徵兵規則第5條及第25條規定，按役男意願、出生年次、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，排定梯次徵集對象。另因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有多數畢業生集中於6月份畢業，等待入營受訓，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員額有限。因此，各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須依前揭徵集順序，按梯次徵集計畫於1年內分批安排役男入營受訓。

二、為安排役男入營服役時程，請114年6月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按個人生涯規劃緩急需求，於申請期限內至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主題單元/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提出申請，以利役政單位安排入營：

(一) 優先入營：申請期間自114年5月9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6月9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 延緩入營：

1. 陸軍：114年7月1日上午10時至114年11月28日下午5時。

2. 海軍艦艇兵、海軍陸戰隊及空軍：114年7月1日上午10時至114年10月31日下午5時。

(三) 未提出前二項申請，或申請未經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審核確認者，於「優先入營」役男徵集完畢後，再接續徵集。

(四) 各軍種兵科入營日期以國防部公布為準，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將依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三個時程先後，每一時程再按役男出生年次(83……93)、抽籤日期及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(五) 凡有意願優先入營服役，且無延畢或繼續升學情形役男，務必先行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有關114年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相關須知，將於114年4月底前公布於內政部役政司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，屆時敬請上網查閱或請洽詢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。